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9,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234%。
-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2,473,88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9,9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969,4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61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030,5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383%。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68,64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5,600,000 股。此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计划，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2,000,000 股变更为 237,600,000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37,600,000 股增至 239,178,528 股。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39,178,528 股增至 333,132,371 股。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333,132,371 股增至 333,831,041 股。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333,831,041 股增至 335,459,465 股。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335,459,465 股增至 335,482,901 股。

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此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35,482,901 股增至 401,720,697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张剑、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德投资”）、上海崇泽慧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沃泽慧宇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泽投资”）、褚玉华、夏根兴，共 5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张剑、XIA GENG GENG	（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泽宇智能董事、	2021 年 12 月 8 日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泽宇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6）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夏根兴、褚玉华、沁德投资、沃泽投资	（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4）本人/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张剑、XIA GENG	（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	2021 年 12 月 8 日	承诺期内严格

所作承诺		GENG	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泽宇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泽宇智能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夏根兴、褚玉华、沁德投资、沃泽投资	(1)本人/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2)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1年12月8日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张剑、XIA GENG GENG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泽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泽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泽宇智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泽宇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宇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泽宇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泽宇智能资金。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泽宇智能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泽宇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泽宇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泽宇智能无任何关	2021年12月8日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张剑、 XIA GENG GENG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泽宇智能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泽宇智能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泽宇智能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泽宇智能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市，上市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43.99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中延长 6 个月锁定期的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公司股东沁德投资、沃泽投资、夏根兴、褚玉华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6 月 7 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

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9,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2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1	张剑	222,536,160	222,536,160	55,634,040
2	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30,240,000	30,240,000	30,240,000
3	上海崇泽慧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6,359,840	16,359,840	16,359,840
4	褚玉华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5	夏根兴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合计：		299,376,000	299,376,000	132,473,88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晓丹、赵耀为公司现任董事，杨贤、张晓飞为公司现任监事，陈益波、孔乐为公司现任高管，章锐为前任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陈蒙为前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

上述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389,410	74.53%	-132,473,880	166,915,530	41.55%
高管锁定股	13,410	0.00%	166,902,120	166,915,530	41.55%
首发前限售股	299,376,000	74.52%	-299,376,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31,287	25.47%	132,473,880	234,805,167	58.45%
三、总股本	401,720,697	100.00%	0	401,720,697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